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7/2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7年12月3日至14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 17
附属机构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的其他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
特权和豁免：执行第 9/CMP.2 号决定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介绍执行秘书编写的一份关于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本文件详细说明了执行秘书为尽量减少针对这些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其中包括为专家报告小组成员实施了一个培训方案。本文件还概述了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和问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秘书处和执行理事会针对这些关注和问题采取的应对行动。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报告并向执行秘书提供进一步指导。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内部磋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第 9/CM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4 - 16	4
A. 背 景	4 - 6	4
B. 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7 - 9	5
C. 为回应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提出的关注或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0 - 15	6
D.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资源需要.....	16	7
三、结 论.....	17 - 18	7

一、导 言

A. 任 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9/CMP.2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采取若干行动(尤其是为回应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制的私营或国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和问题),以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¹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在认为有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可能出现的关于组成机构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其作出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载有一份报告,介绍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9/CMP.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尤其是:(1)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2)为回应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机制的私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报告并就执行秘书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¹ 此处所指组成机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履约委员会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二、第 9/CMP.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背景

4. 目前,《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正在讨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²正在审议的事项包括:有哪些备选办法可提供一个法律制度,这种法律制度为处理私营或公营实体及法律实体针对在这些机构任职者提出的争端、指控和诉求确保了必要的豁免并作出了安排。

5. 在第二届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9/CMP.2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执行秘书采取若干行动,以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法律行动风险。具体而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

- (a) 采取行动,包括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出面斡旋,特别是应对参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以求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
- (b) 向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任何个人就与履行公务有关的任何关注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c) 酌情就提出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征求有关组成机构主席的意见;
- (d) 酌情与(各)所涉缔约方的国家联络中心和主管部门联系,以讨论所提出的关注或问题;
- (e)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并在其总体概算权力范围内为第 9/CMP.2 号决定所述活动支付必要费用;
- (f) 将本决定所述活动的资源需要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
- (g)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特别是联系可能提出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各组成机构有关的任何关注或问题,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²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见文件 FCCC/KP/CMP/2005/6、FCCC/SBI/2006/6、FCCC/SBI/2006/20 和 FCCC/SBI/2006/21。

6. 根据该项决定，执行秘书已采取了若干行动，以尽量减少针对在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发生争端、指控和诉求的风险；还采取了一些行动，以回应参与《京都议定书》所设机制的私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或问题。本报告载有对这些行动的概述。

**B. 为尽量减少针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
各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争端、指控和
诉求的风险所采取的行动**

7. 执行秘书已采取了若干行动，以加强秘书处向各组成机构提供的支助。在内罗毕第二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结束后，执行秘书继续聘用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以确保秘书处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高品质支助。其中包括一位法律干事，聘用法律干事是为了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文称执行理事会或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联合执行监委会)提供法律支助。这有助于确保执行理事会和联合执行监委会以及这些机构设立的小组和工作组的决定符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程序和指南，而且在法律上是妥当的。这些新员额中有许多员额的资金来自自愿捐款以及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项目的收益分成。

8. 2007年举行的组成机构会议是在秘书处的所在地波恩举行的，按照秘书处的《总部协定》的规定，在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享有特权和豁免。³

9.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24/CMP.1号决定请秘书处为《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设立的专家审评组中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初次审评工作的成员拟订和实施培训方案，该方案应包括专家考试要求。根据该项决定，秘书处2006年拟订了一项在线方案。要求所有希望以专家审评组成员身份参与的专家完成在线课程并通过秘书处主持的考试。该培训方案的目的是，探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作的诸项要求并确保所有参与审评工作的个人都得到了充分培训。培训方案的执行工作依赖缔约方提供的补充基金。当前两年期该项捐款处于最低水平，下一个两年期该培训方案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将有赖于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³ FCCC/KP/CMP/2005/6, 第9段。

C. 为回应私营或公营法律实体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
项目活动提出的关注或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10. 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间，执行秘书收到了私营法律实体发给执行理事会的12封来信，它们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表达了关注或提出了问题。这些信件涉及：

- (a) 理事会作出的拒绝项目活动的认证与登记请求决定；
- (b) 理事会作出的拒绝一个项目活动的偏离原订内容的请求；
- (c) 理事会作出的对于一项已登记项目活动仅发放一部分请求核证排减量的决定；
- (d) 方法学小组给理事会的建议；
- (e) 理事会延误审议一个项目活动。

11. 一些私营法律实体称，由于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它们蒙受了高达数百万欧元的损失(包括在“迅速启动”核证排减量中的损失)，还有由于外界的负面报导对其名誉造成的损失。

12. 对于两个项目活动，私营法律实体请求执行理事会“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的条件下”(其中包括启动法律诉讼的权利)撤回其决定。

13. 私营法律实体在这些来信中提出的主要关注是：

- (a) 理事会未能依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中规定的审评程序(见第3/CMP.1号决定)；
- (b) 理事会违反了正当程序原则；
- (c) 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以及理事会对这些模式和程序的解释都缺乏透明度；
- (d) 理事会关于类似项目活动的决定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4. 执行秘书将每封来信转给了执行理事会审议，连同对所提出问题的分析和一份关于主席和/或理事会应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建议。

15. 秘书处代表执行理事会主席向每个私营法律实体发函澄清理事会的决定，说明理事会为回应来信所采取行动的近况，并/或建议项目活动重新提交理事会审议。在这些回信中，秘书处通知私营法律实体如下：

- (a) 在 2 个案例中，执行理事会审议了项目参与方提供的新信息或补充信息并决定对项目活动进行登记或发放核证排减量；
- (b) 在 1 个案例中，执行理事会重新审议了方法学小组的建议并提议项目参与方提交一份关于偏离原定内容的请求；
- (c) 在 1 个案例中，方法学小组仍在审议提议该项目活动使用的方法，将在下次会议上确定提交理事会的建议定稿；
- (d) 在 8 个案例中，秘书处代表执行理事会通知项目参与方项目活动被拒绝的原因，并请项目参与方提交一份请求对建议的方法学进行修订或请求进行项目活动登记；在其中一个案例中，秘书处注意到所涉项目活动已重新提交请求登记。

D.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资源需要

16. 执行秘书将秘书处的法律支助重新组织和整合为一个新的法律事务处方案，并准备了聘用更多工作人员的资源，以便向组成机构提供法律支助。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对拟议方案概算进行讨论期间，缔约方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不应为第 9/CMP.2 号决定所述活动列入任何其它资源需要。

三、结 论

17. 秘书处提供的支助有助于确保组成机构的工作及决定能保持高质量且符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已采取了及时行动回复参与这些机制(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私营法律实体的关注函，在所有案例中都向执行理事会提供了协助。在某些情况下，理事会依据秘书处的咨询意见，重新审议和修正了以前的决定。执行秘书将继续改善向组成机构和专家审评组提供的支助和协助，并及时回应参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各机制的私营或国营法律实体提出的关注和问题。

18. 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缔约方还认识到，尽管第 9/CMP.2 号决定授权执行秘书采取若干行动，但该项决定并未涉及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这一根本性问题。缔约方需要作出这样一项决定：该决定为要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个人提供必要的特权和豁免，而且要作出相关安排，处理这些个人以《京都议定书》组成机构成员的公职身份作出的决定所涉任何争端、指控或诉求的实质内容。

-- -- -- -- --